

特别的他

永远都是他，默默陪你到最后

The Time Of
My Life

——我就要失去你
——你才刚刚找到我

(爱尔兰) 塞西莉亚·艾亨
(Cecelia Ahern) 著
刘昭远 译

其实，你也会跟我遇见同样的事……



[爱尔兰] 塞西莉亚·艾亨 著

刘昭远 译

The Time of My Life

特别的他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别的他 / (爱尔兰)塞西莉亚·艾亨著; 刘昭远译.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411-3482-1

I ①特… II. ①艾…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爱尔兰—现代
IV ①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5522号

The Time of My Life by Cecelia Ahern

Copyright: © 2011 BY Cecelia Aher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2 Beijing HepingYahua Cultural Communication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进字: 21-2012-66

特别的他

Tebie De Ta

[爱尔兰] 塞西莉亚·艾亨 著 刘昭远 译

选题策划 孙淑慧
责任编辑 向 华
特约编辑 孙淑慧 李 玉
版式设计 李 洁
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四川省成都市槐树街2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5 (发行部) 028-86259303 (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读者服务 028-86259293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260千

版 次 2012年7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3482-1

定 价 32.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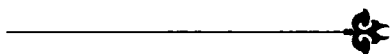


· 献给我的宝贝女儿，罗宾 ·



“你那时很勇敢

可你已经失去了你的勇敢”



电影《爱丽丝梦游仙境2010》中
疯帽子对爱丽丝所说

_ 目录 _ contents

Chapter_1 神秘的邀约	_001
Chapter_2 一个人住	_006
Chapter_3 星期天见!	_010
Chapter_4 家庭聚会	_016
Chapter_5 初相遇	_036
Chapter_6 我说过的谎言	_053
Chapter_7 拨错的电话	_059
Chapter_8 办公室里	_073
Chapter_9 短信伙伴	_089
Chapter_10 风波	_096
Chapter_11 特别的他	_112
Chapter_12 可恨的一天	_135
Chapter_13 一切都在计划中?	_153
Chapter_14 梅勒妮	_162
Chapter_15 我不哭	_175

Chapter_16 无心相逢	_193
Chapter_17 真正的梦想	_217
Chapter_18 心上人与枕边人	_225
Chapter_19 亲爱的朋友啊	_232
Chapter_20 再见，大家！	_244
Chapter_21 父亲和女儿	_255
Chapter_22 迷路	_272
Chapter_23 冒险中心	_284
Chapter_24 捆绑上天堂	_296
Chapter_25 我为什么来这儿	_307
Chapter_26 没什么大不了	_323
Chapter_27 我们都曾那样以为	_329
Chapter_28 生日	_345
Chapter_29 真心话大坦白	_361
Chapter_30 就是你	_373
后记	_378

Chapter_1 神秘的邀约

亲爱的露西·塞切斯特：

你与我在2011年5月30日周五有约。

我没有再念下去，也没必要念，我知道这信是什么，刚下班回到公寓房时就知道了。我看到这封信躺在地板上，躺在地毯被烧焦的那块地方，就在大门到厨房的路中间。两年前圣诞树曾经倒下砸到那儿，树上的小灯泡烧掉了地毯上的一些毛。这地毯是吝啬的女房东留下的廉价的旧物。它是用灰色的旧工业纱纺成的，让人感觉在上面踩过的人比在米兰厄玛努埃尔拱廊上“幸运”公牛地砖上踩过的还多^①。在我的办公楼也能找到相似的地毯。办公楼是个更适用鞋踩踏的地方，人们绝不会想要光着脚踩在地毯上，他们穿着锃

① 厄玛努埃尔拱廊位于米兰教堂广场北部。传说把脚跟踩在拱廊公牛图案地砖的公牛犄角上能带来好运。

亮的皮鞋踏过地毯从格子间走到复印机，从复印机到咖啡机，从咖啡机到供人吸烟的楼梯间紧急出口。讽刺的是，吸烟处是大厦里唯一没有火灾警报器的地方。我曾试着找到其他的吸烟处，但每次都会发现敌情。大家开始寻找新的藏匿之所，现在的地方太容易被发现了——上百个堆在一起的烟头简直就在告诉人们，“有人在这儿抽烟！”香烟的生命因被恐慌、苦恼、烦躁的人们吸食而终结，烟头被丢弃、踩踏，而其灵魂却飘入了吸烟者的肺中。这里可是整栋大厦最威严的地方，远比咖啡机和下午六点时的大门威严，而且肯定要比女老板艾德娜·拉尔森的办公椅更威严。这个女人像坏掉的自动贩售机一样吞食他人的好意，吞下你的硬币却不吐出巧克力。

这封信躺在脏兮兮的被烧坏的地毯上。奶白色的信封上印着大气的乔治街字体，黑色的墨水字确认无疑地写着我的名字，信封上贴着一张以三个漩涡为图案的黄金压花邮票。

我生活的三个漩涡。之所以知道这封信是因为我曾经收到过两封类似的，而我也在网上搜索了这一螺旋标志。我不曾赴约，也没有打电话去重新安排或是取消约会。我更愿意忽略它，如果圣诞树的小灯泡没有烧掉地毯的话，我会把信扫到地毯下，然后忘掉它。但我从没有真正地忘记过它们。人们绝不会忘记那些他们已经做过却本不该做的事。这些事会萦绕在你的脑海中，像是联合起来的窃贼。你知道它们就在那儿，潜伏在黑白条纹中，当你猛地转头时它便跳过邮箱藏起来。或许它是人群中熟悉的一张脸，你曾扫过一眼但很快不见了。就像是烦人的《威利在哪里》^①，永远地被封存，藏在心中的每个念头里。你做过的那些坏事，总是在那儿，提醒着你

① 儿童插画书籍，训练儿童如何在人山人海的图景中找出一个特定的人物——威利。

的存在。

在我忽视了第二封信的一个月后，它又带来了一个重新安排的约会。信上没有提到我之前刻意的忽略。就像是我的妈妈，小心地避免提及我的过错，这让我感觉更糟。

我用拇指和食指举起这彩色纸片，斜着头看了看，把它放到一边。猫咪又在上面尿尿了，真是够讽刺的。我不怪它。我在市中心的高层大厦里非法地养着一只宠物，自己又有着一份全职工作，这意味着小猫没机会走到户外。为了减轻对猫咪的愧疚之情，我在墙上挂了很多相片：草地、海洋、邮箱、鹅卵石、道路、停车场，其他猫咪，还有吉恩·凯利^①的相片。最后的这个当然是为了满足我的需要，但我希望其他相片能减轻猫咪想要外出的渴望。外出，或是呼吸新鲜空气，交朋友，爱上其他猫咪……

每周的上午八点到下午八点我有五天时间是在外头的，而有时候几乎都不回家，因此我只能训练它排尿，按照一个驯猫人所说，它会习惯这个的。而这封信，地板上唯一的一张纸，这无疑会让它有兴趣。我看着它沿着房间的角落机械地爬行。它知道这是不对的，但这对它是种诱惑——那些它知道不该做的事。

我讨厌猫，但喜欢这只。我管它叫潘先生，潘先生，用的是那个会飞的小男孩彼得·潘的名字。潘先生可不是个永远长不大的男孩，也飞不起来，但是他们有些奇怪的相似之处，而刚发现它的时候更是明显。一天晚上我在一条小巷发现了它，它正发出痛苦的呜呜声，也可能痛苦的那个其实是我。我该把这只猫领回家，但天

① 美国演员（1912—1996），好莱坞歌舞片顶梁柱，代表作有《雨中曲》《万花嬉春》等。

上正下着大雨，那天我穿着米黄色的风衣，在失去了一个好男朋友后，我喝了太多的龙舌兰。我试着模仿奥黛丽·赫本，追着这只小动物然后用清澈而略带忧郁的声音喊道“猫咪！”这是一只初生的小猫，而且他生来就是雌雄同体的，他的母亲或主人，或她们都丢弃了他。虽说兽医已经告诉我这只猫从解剖学来说雄性特质多于雌性，可为他选名字似乎给了我担负起选择他性别的责任。那时的我有着一颗破碎的心，我错过了一次晋升机会，因为我的老板认为我怀孕了，尽管那只是因为年度餐会上的野猪宴让我胃疼了几个月；还有一个街头流浪汉一天夜里在火车上偷摸了我；而当我终于强迫自己专注于工作后还被一位男性同事骂做“婊子”，所以我想，对一只猫来说，作为雄性是个更好的选择。但是我觉得自己的决定未必十分正确。有些时候当我叫他萨曼莎、玛丽或是其他一些女性化的名字时他会抬头看着我，而我只能将他的行为描述为一种感谢，之后他就会溜开，坐到我的鞋子上，然后渴望地盯着高跟鞋看，仿佛这些对他来说是个被剥夺的世界。好像跑题了，让我们再回到那封信。

这回我想要赴约。也没有其他办法了，我没法儿再忽略它；也不想再刺激寄信的人了。

但是这信是谁寄来的呢？

我拿起角落里烘干了的信，再次歪着头读这些从天而降的东西。

亲爱的露西·塞切斯特：

我与你在2011年5月30日周五有约。

你真诚的，生活

生活，当然是了。

我的生活需要我，我正经历一段艰难的时刻，而自己却没太在意。我得把目光从困扰中挪开，让自己忙于其他的事：朋友们、工作、我那日益破旧但不能缺少的车。忙那些事，我彻底地忽略了自己的生活。现在生活写信给我了，提出了唯一的要求，就是面对面地与我相见。

Chapter_2 一个人住

因为听说过这样的事，所以这次也就没太在意，通常情况下，我不会因什么事过度激动，我不是那种喜欢过度激动的人，也不会轻易感到惊讶。因为我觉得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这种想法让我显得像个信徒但实际上我不是。让我更好地表述一下：我只是觉得事情总会发生的，所有的一切。虽然说我的生活写信给我，这挺不寻常的，但它并不令我感到惊讶。从更大程度来说，我觉得有些不便。我知道自己会把大部分的精力放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而如果我那么容易就能预见到自己的未来，我就不会收到第一封信了。

我用刀捣碎冰箱里的冰块，然后拿出一块马铃薯馅饼。在等待微波炉加热的时候，我吃了一小片面包，还来了杯酸奶。馅饼还没热好所以我又舔了舔酸奶盖。今天收到的信给了我一个好理由去开一瓶3.99欧元的灰皮诺酒。我铲掉了冰箱里剩下的冰块，这时候潘先生藏进了一只只有心形图案的惠灵顿靴里，靴子上还留着三年前我参加夏季音乐节时粘上的泥土。有一瓶酒我忘了从冰箱里拿出来，

现在它给冻成了冰块，我把这瓶酒拿出来，又放进去了一瓶。这回可不会忘了，一定不会。这是饼干罐下壁炉边的酒窖里的最后一瓶酒，它提醒了我，这儿还剩下些饼干，所以在等待的时候，我又吃了块双层巧克力饼干。微波炉总算响了。我把这不可口又有点碎的馅饼倒在盘子上。馅饼中间还是凉的，我可没耐心把它放回去，再等上三十秒了。我站在柜子边戳了戳还有些微热的馅饼边缘，将就着吃了。

我以前会做饭的，几乎每天晚上都做。我不做饭的时候就男朋友做，我们都乐在其中。那时候我们在面包加工场附近有一所大房子，房子里有钢网的落地窗，还有一个附带餐厅的开放式厨房，几乎每个礼拜都有朋友来这儿吃饭。布莱克很爱烹饪，爱娱乐，他很喜欢朋友和家人们的各种新点子，喜欢听很多人一起大笑，聊天，吃饭，争论。他喜欢这种气氛，喜欢听人们开心的惊叹声。他会在切洋葱时，把红酒洒在红酒牛肉上时，或是做火烧冰激凌时，讲上一个很有意思的故事。他从不会筹划什么，他能很自然地让一切达到完美的平衡。他曾经是个美食和旅游作家，喜欢他去过的每个地方尝过的每种佳肴。他很爱冒险。我们从没有在周末时呆坐在家里，而是到各处爬山。夏天时，我们一起去那些我从未听说过的国家旅游。我们还参加过两次高空跳伞，玩过三次蹦极。他真的很完美。

然后，他死了。

开玩笑的，他可好着呢。活着而且很健康。我知道这是个残酷的笑话，但我还是笑了。不，他没死，还活着。依旧完美。

但是我离开了他。

他现在主持一档电视节目。这是我俩还在一起时签下的。这

档节目在我们经常看的旅游频道播出，时不时地我就能在节目上看到他走在中国的长城上，或是坐在泰国的小船上吃泰式炒河粉。而无论是在他穿着得体的衣服进行完美的评述后，或是在经过一周的攀山，“方便”还得在树林里而且没地方洗澡后，总是能看到他那漂亮的脸对着相机，说“希望你也能在这儿”。这是节目的名称。而这句话是他在我们伤痛地分手后他每周每月里对我说的，他在电话里哭泣，说这个名称是因我而取的，而每次他说这句话都是对我，只对我一个人说的。他想让我回到他身边，每天都打电话给我，然后是每隔一天，最后是一星期一次，我知道他曾经在电话边守了几天等着和我说话。最后他不再打来，而是改成电子邮件。长长的详细的邮件，写着他身在何处，没有我的日子是怎样，那么让人沮丧，那么孤独，我简直读不下去了。我不再回邮件。之后他的邮件就越来越短了，情感越来越淡，也没那么详细了。他总是求我和他见面，求我回到他的身边。

我被诱惑了，别误会，他真是个很好的男人，而有时候一个英俊而完美的男人对你说爱就足以让你想要与他重归于好了。但是我处在一段孤独寂寞的特殊时期。我不想和他在一起了。我一遍遍地告诉他自己开始了新的恋情，装作有新男朋友能让事情更加简单，这样他就可以继续前行了。我不想再爱上其他人，真的不想爱其他人了。我只想休息一会儿。不再努力不再前行，我只想做我自己。

我辞去了工作，在一家电器公司找了份新工作，拿着原来一半的薪水。我们把房子卖了，然后我租了这间小公寓，只有我原来房子的四分之一大。我养了一只猫。可能有人会说这猫是我偷的，但是无论如何，它现在就是属于我的。被逼无奈的时候我才会去拜访家人。晚上的时候我和之前的朋友们一起出去，他不在那儿——

指的是我的前男友，不是猫咪。他现在总是出去旅行。我可不想念他。当我真正想他的时候，打开电视总能看到他，这让我心满意足。我不想念从前的工作，可有时当我看到商店里或杂志上一些想买的东西时，又有点想我的钱袋子。但是只要我离开商店，或是翻到杂志的另一面就没关系了。我不想念那些旅行，不想念晚餐聚会。

而且我没有不开心。

没有。

好吧，我撒谎了。

是他先离开我的。

Chapter_3 星期天见！

借着半瓶酒，我想找到一些——不是勇气，我不需要勇气，只是需要关注些什么。喝了半瓶酒我才下定决心打电话给生活，所以我拨打了信中留下的电话。在等待电话接通时我嚼了一口巧克力棒。电话才响一声就通了，我都没时间嚼，更别提吞下巧克力了。

“哦，抱歉，”我的嘴里塞满了东西，“我嘴里有巧克力。”

“没事的，亲爱的，慢慢来。”一位老妇人用流利的美国南部口音说。我赶紧嚼了嚼，再用酒把巧克力送了下去。这让我觉得有点反胃。

我清了清嗓子，“好了。”

“是什么样的巧克力？”

“星系巧克力。”

“蜂窝气泡的还是焦糖的？”

“焦糖的。”

“嗯，我的最爱。我能帮你些什么？”